

美國 語言服務的指導方針 是什麼？

- 1964年《民權法案》第六章
- 1990年《美國殘障人士法案》(ADA)
- 2010年《平價醫療法案》第1557條 (ACA)；《聯邦法規》第45編第92.101節

是什麼 推動了美國 語言服務？

- 全美使用 逾830 種語言
- 6,700多萬 人在家使用英語以外語言
- 逾2,600萬人被認定為英語能力有限者
- 全美有 100多萬 失聰人士；另有 900多萬 重聽者

誰 適用於美國的語言服務與有效溝通法律？

凡接受聯邦資助或受 ADA 規範之單位，必須為失聰、重聽及 LEP 人士免費提供語言服務與有效溝通方案。

美國 最常用的語言 有哪些？

西班牙語、阿拉伯語、中文、孟加拉語、越南語、韓語、苗語、烏克蘭語、達利語、波斯語、普什圖語、波蘭語。

法定權利

失聰和重聽人士及英語能力有限或不精通英語者，依法有權以可理解之語言進行溝通。此權利基於 1964 年《民權法案》第六章、《患者保護與平價醫療法案》第 1557 條、《美國殘障人士法案》以及其他相關州和聯邦法律。

法定責任

法律規定，任何接受聯邦資助計劃的機構都必須為英語能力有限 (LEP)、失聰和重聽人士免費提供符合其語言需求的口譯和翻譯服務，確保其能獲得有意義的語言服務及有效溝通。根據1964年《民權法案》第六章、《患者保護與平價醫療法案》第1557條、《美國殘障人士法案》以及其他相關州和聯邦法律，此為貴單位所應履行的法定義務。

如何履行此法定責任

根據法律規定，接受聯邦資助的機構有義務確保在英語能力有限 (LEP)、失聰和重聽人士要求提供服務時，有合格的口譯人員在場，以便他們可以用自己理解的語言進行溝通，而無需支付任何費用。根據適用的語言使用法律，貴單位應履行的法律義務包括將任何書面資訊和溝通內容翻譯成這些人群能理解的語言，包括但不限於給家長的信信函、通知文件和網站內容。此類翻譯必須主動提供。

無論是現場或透過視訊、電話或其他技術進行遠端傳譯，都必須在譯員的協助下安排、預定和提供服務。

欲瞭解語言服務權益和法律要求的更多資訊，請掃描 QR 代碼：

